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委外經營停車場安全衛生稽查項目及違約金額表

項次	稽查內容項目	法令依據	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建議違約金額	說明
1	停車場內、通道及樓梯間之照明設備（含緊急照明燈及避難方向燈）應正常。	設30、314條	500	緊急照明燈及避難方向燈為停電或緊急情況發生時之輔助燈具
2	安全門應保持暢通，自動關閉器動作應正常。	設326條	1000	安全門之暢通關乎逃生順暢與否
3	防火鐵捲門操作應正常。	設326條	1000	防火捲門正常操作能適時阻擋火勢蔓延
4	管理室及通道上不得有橫跨之電線或其它突出之管路、障礙物。	設 21條	500	
5	電線及電氣有電部位應確實包覆不得有破損、裸露之情形。	設242條	1000	將有電部位確實包覆能確保用電安全
6	消防栓箱內瞄子與水袋是否齊全。	設168條	1000	瞄子為金屬器具，有被竊取之往例，若無該器具即無法達滅火目的
7	消防栓箱紅色警示燈是否故障。	設168條	500	
8	消防室應放置消防泡沫液物質安全資料表。	危31條	1000	該表能使消防人員於緊急情況時即時判定應使用何種隔絕物隔離火勢
9	有墜落危險之場所，應設警告標示，禁止無關人員進入。	設232條	1000	如地下場之天井，即為有墜落危險之場所
10	廁所內置之烘手機等電器設備，其電路應裝置漏電斷路器。	設243條	1000	潮濕場所之電氣設備，為防止因漏電而生感電危害，應加裝漏電斷路器；若無該項電器設備，則不查核本項
11	電機房內不得置放雜物。	設275條	500	
12	停車場內各機房門應關閉上鎖。	設276條	500	
13	安全門、樓梯、走廊及通道不得放置妨礙逃生之物品。	設31條	1000	此圖可指引正確避難方向以減少傷亡
14	電器不得以裸線插入插座使用。	設239條	500	
15	緊急求救對講機系統應能正常使用。	設326條	1000	該系統能即時監控停車場內各種緊急狀況，若點交時不具此項，則不予查核
16	儲藏室、雜物間應上鎖並定期整理並維持整齊。	設315條	500	
17	延長線上使用2個以上插座時，應有過載保護裝置。	設239條	500	基於用電安全考量